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为便于投资者更为清晰地了解本次交易，公司对“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同时对“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补充、更正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补充内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UY021Y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三区47号
-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 6、营业期限：2019-01-29至无固定期限
-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8、法定代表人：李晔
- 9、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聚星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1、聚星纺织持有郎溪远华 30%的股份。
- 1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6,085.54	64,435,609.79
负债总额	34,455,000.00	54,455,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81,085.54	9,980,609.79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0.13	-475.75
净利润	-340.13	-475.75

13、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晔持股 90%，王孝勇持股 10%，李晔为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3955606186
- 3、法定代表人：钱伟林
- 4、成立时间：2014年8月20日
-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地址：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产业园
- 8、经营范围：丝绸、化纤、纺织品的经编、印染、印花、涂层加工；筒子

纱染色；棉布混纺交织布、化纤布、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5,600.00 万元
2	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	30%	2,400.00 万元

10、交易标的后的股权结构：由聚星纺织持有郎溪远华 100% 股权。

11、标的公司权属情况：本次出售的郎溪远华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远华纺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487,481.54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零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与账面价值 11,092,864.34 元相比，评估增值 39,994,617.20 元，增值率为 355.13%。

13、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标的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已经偿还完毕相关借款，相关担保已经终止，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经营性往来也已经了结完毕。

补充更正内容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内容补充更正前：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74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425号）为基础，并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远华纺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049,471.54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零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与账面价值11,092,864.34元相比，评估增值38,956,607.20元，增值率为351.19%。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内容补充更正后：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74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425号）为基础，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远华纺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487,481.54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零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圆伍角肆分），与账面价值11,092,864.34元相比，评估增值39,994,617.20元，增值率为355.13%。

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所在地的印染加工企业大幅减少，导致存量的染色加工能力短期内比较紧张，因郎溪远华拥有较为充足的排污指标，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经交易双方商定，郎溪远华100%股权估值为1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